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64號
聯絡人：廖哲緯
電話：02-2349-1351
電子信箱：migo0722@cw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0569741-0-0. pdf)

主旨：本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於113年7月17日召開「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」之會議紀錄(附件)結論辦理(本署113年7月26日中象地字第1130055416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23 12:07:36 文
交 換 章

